

6. 1. 30
2018

第 二 一 八 号
昭 和 六 年 一 月 廿 八 日
警 視 總 監 丸 山 鶴 吉

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九

40-90

務 大 臣 安 達 謙 藏 殿
社 会 局 長 官 吉 田 友 成 殿
大 阪 府 常 川 村 縣 知 事 殿

三 一 一 二 三 解 決 一 一 九
用 意 傷 者 四 〇
参 加 者 四 〇
総 務 働 組 合 一

日 本 三 九 株 式 会 社 之 勞 働 争 議 二 階 段 二 作 件 (發 生 二 解 決)

- (1) 本 月 上 旬 金 額 七 解 決 出 公 報 後 決 定 之 金 額
- (2) 職 工 三 十 名 解 決 手 当 目 他 之 給 付 金 額
- (3) 十 五 日 安 排 三 解 決

標 記 工 場 二 勞 働 争 議 發 生 シ タ ル 之 間 モ ナク 解 決 シ タ ル カ 状 况 左 記 ノ 通 一

A